KAIYUAN
唐山开元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Po Number 采购凭证： 4100124554　　PO Date 建立日期： 2025/03/04

Vendor 供应商： 100803/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Ship To 送货地址：

Contact 联系人： 李经理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高新西道168号

Tel 电话： 010-56070259　　Fax 传真：　　Tel 电话：0315-3859675 Fax 传真：0315-3859638

行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订单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交货日期	备注
10	DQ2204000007	直流驱动器|COBRA-48-06-E-J-C1	7.00	EA	1,100.00	7,699.99	2025/03/21	

唐山开元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

Pur Terms 条款：ZPRE/TKAS供应商-预付货款　　Line(s) Subtotal 行合计金额： 7,699.99

TaxRgn 税率：13% 进项税，中国　　Misc.Gharge subtotal 杂项费用合计： 0.00

Total 含税合计： 7,699.99

采购订单条款：

一、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照技术规格书、图纸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
二、交货地点及交付期限：甲方指定位置；不晚于甲方指定到期日。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处置方式：乙方标准包装或甲方指定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验收大纲（甲方出具）；产品交付后，标准产品 10 个工作日内/定制产品 30 个工作日内。
五、质保期：终验收合格后壹年。
六、付款方式及发票：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七、逾期违约责任：乙方因非不可抗力逾期交货，甲方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力，赔偿金额上限一般不超过订单总金额。
八、风险承担：合同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自甲方接收乙方货物之后起转移至甲方。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式：执行本订单及商务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有效送达：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邮寄送达或传真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至本订单所载明的地址均为有效送达。
十一、本订单作为甲乙双方商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订单与商务合同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双方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本订单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双方签订的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订单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附件：（1）附表；（2）产品技术规格书；（3）验收单；（4）产品说明书；（5）图纸会审纪要；（6）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法律文件。
十二、采购订单的变更和生效：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订单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本订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订单生效：本订单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Lssued by (Buyer) 买方确认：　　Confirmed by (Seller) 卖方确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